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6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62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建置照顧服務科宣導網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教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4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育長期照顧人力，並整合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相關資源，國教署已建置照顧服務科宣導網（網址：
careservice.pro.k12ea.gov.tw），歡迎貴校師生善加使用。

三、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文宣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